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1號

原告 蔡承岳

訴訟代理人 楊博任律師

被告 宗泰紙器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錦讚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宗泰紙器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仟玖佰肆拾柒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原告並應補正理由欄第三項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563元（含工資8,792元、資遣費110,066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85,408元、失業給付差額90,297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提撥58,731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暨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就訴之聲明第1、2項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353,294元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。就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參諸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，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與財產權訴訟部分分別徵收裁

判費，合計後原告原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,860元【計算式：3,860元+3,000元=6,860元】。惟其中原告請求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及提撥退休金共計262,997元部分（計算式：8,792元+110,066元+85,408元+58,731元=262,997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913元（計算式：2,870元 $\times$ 2/3=1,91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本件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947元（計算式：6,860元-1,913元=4,94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起訴。

三、原告應補正事項：

（一）起訴狀第3頁記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然訴之聲明漏未記載，請予以更正。

（二）提出兩造第二次勞資爭議調解會議之會議紀錄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張茂盛